证券代码：300219　　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0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发行相关工作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，启动了询价报价等相关工作。截至目前，认购对象报价环节已经结束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并聘请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发行过程进行现场见证。公司与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后续工作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5 月 26 日